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“招商资管”)设立“招商创融-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0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《关于招商资管“招商创融-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的无异议函》，函复主要如下：

一、对你公司招商创融-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)、《招商创融-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等法律文件符合本所挂牌要求无异议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，逾期未提交的，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